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反馈意见的回复》之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79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17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反馈意见的回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得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